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126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人民，被告為大陸人民，兩造於民國90年1月5日結婚，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堪信為真實。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之法律，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90年1月5日在大陸結婚，並於同年2月13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原約定同住在原告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然被告僅於89年間來臺灣探望原告兩

次，此後即音訊全無，兩造已20餘年未聯繫。考量兩造婚姻有名無實，足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無法維持之重大事由，並可歸責於被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此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自明。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二)經查：

1.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原告戶籍謄本及結婚公證書及相關文件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21至33頁)，復有高雄○○○○○○○○115年3月13日高市鳳戶字第11570180800號函暨所附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以及兩造結婚相關登記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並經證人即原告之子ＡＯ２到庭證稱：伊小時候有在家裡見過被告，後來被告回大陸後就沒有再回來，伊不清楚原因，但迄今已經20年兩造均未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又被告自91年11月23日出境後，即未再有任何入境紀錄，亦有

內政部移民署之被告出入境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是依據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本院審酌上情，認婚姻係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惟兩造長年未共同生活，現亦已無聯繫，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雙方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客觀上亦難以期待有修復可能，堪認兩造間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要無強求兩造繼續維持形式上婚姻關係之必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紋君